

位人员编制的审批改为备案；将过去注重对机构编制的审核、审批，转变到加强对各部门职能、职责、机构编制的调整、协调和监督以及全过程跟踪检查上来；加强对县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调整，进一步减少具体审批事项，促进政府机构职能的转变。

## 2. 现行职能

研究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草案，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以及各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和县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各部委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各部委和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各区、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县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调整；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驻外办事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委、县政府的股级工作机构设置和区、乡（镇）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参与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研究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其配套的有关政策、法规；审核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核并办理县级各部门所需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的审批手续；督促检查审批后机构运行编制落实情况对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机构、职能进行必要的、及时的调整；负责县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本县所属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事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报告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州编办；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节 机构编制管理

## 一、制度建设

1989 年，实行了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制度，建立了《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及台账，对全县 49 个行政、事业单位单独立账。1990 年，拟定了《新龙县编制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编委的工作职责和任务。2000 年，在全面清理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和人员情况的基础上，设计制作“‘三定方案’一览表”和“新龙县政府序列行政编制、领导职数、公务员数和缺编情况一览表”，避免了机构重叠和超编配人现象发生。2004 年，设计制作“新龙县 2001 年县乡机构改革后行政机关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一览表”和“新龙县 2001 年县乡机构改革前、后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一览表”，建立了六套机构编制管理总台账，建立了 58 套 2001 年机构改革后各行政单位的编制档案，建立了 218 个事业单位的编制档案，健全机构编制管理明细账，对核定的行政和事业单位编制实行了动态管理；制定下发了《新龙县干部管理暂行规定》。2006 年，完善机构编制管理证（卡）制度，以强化编制台账管理，动态掌握全县的机构编制和实有人数情况；通过编制部门审核编制、组织人事审核人员、财政部门审核预算，逐步建立健全三方约束机制，强化了机构编制与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的制约管理。

## 二、日常管理

1988 年，对全县 32 个事业单位编制和现有人员进行重新清理，核定事业单位编制 796 名，实有工作人员 547 人，缺编 249 名；对全县区、乡干部现有人员和 1985 年各区、乡人口基数进行统一清理，重新核定区、乡编制 299 名（县留机动编制 7 名未计入），实有工作人员 228 人，区、乡缺编 71 名；对全县公、检、法、司、人武部五家单位实有人员进行清理，并下达控编数。1991 年，新龙县共有事业单位 67 个，核定事业编制 917 名（其中：教育事业编制 427 名、农牧渔水事业编制 166 名、卫生事业编制 138 名、交通运输事业编制 76 名、其他事业编制 110 名）。1993 年，对撤区并乡后，区、乡（镇）的领导职数、人员编制进行重新核定，对区、乡（镇）实行了定编、定员、定岗，共核定区、乡（镇）行政编制 284 名，对 18 个乡镇（镇）机构级别均调整升格为正区（科）级机构。1995 年，核定新龙县编制 1598 名〔其中：县级机关行政编制 275 名、区和乡（镇）行政编制 306 名、事业单位编制 893 名、政法系统编制 124 名〕。2004 年，积极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对州编办下达给新龙县的 365 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其中：专任教师 332 名，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 33 名，不含幼儿园、托儿所和教研室），分解核定到全县各中小学校，并于 7 月底前将城区的中小学和各乡（镇）中心完小以上学校的 46 名代课教师全部清退（村小将逐步清退）。2006 年，州编办给新龙县增加了 40 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及时分解到各中小学；对全县行政执法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清理，并按时上报州编办。

## 三、机构改革

### （一）党政机构改革

1991 年，制定了《新龙县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报州委审批后并制定《实施意见》。1997 年按照州委、州政府审批的《新龙县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着重抓好各部门的“三定”工作（即：定职能、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县级党政机关改革，全县党政工作机构由原来的 35 个精简为 30 个，精简 14.3%，并重新核定了各单位的编制数。

通过改革，县政府机构 25 个（县政府办公室、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统计局、文教体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建设国土局、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广播电视台、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工商物价局、地方税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贸易局、粮食局、政府宗教事务局），县政府法制局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并入计划经济委员会，保留牌子；县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由县宗教事务局代管；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县文教局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县文教体育局；县人事局与县劳动局合并为县人事劳动局；县城建局与县国土局合并为县建设国土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撤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县工商物价局；县商业局更名为县贸易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县财政局挂牌；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与地名办公室分设，县地名办公室并入县民政局，按内设机构管理；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履行档案保管、使用和全县档案事业行政管理职能。

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保留县委保密委员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上述几个方式协调机构因任务具有特殊性，需单设精干办事机构，其他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不

单设实体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有关部门承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县委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设在县人事劳动局；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计经委；县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由县文教体育局按事业单位管理。

保留的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以及改为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级别原则上不作变动，不升格，也不降格。通过改革，县级党政工作机构共设 30 个，其中县政府工作机构 25 个，比现有 35 个减少 5 个，精简 14%。

人员编制。州委、州政府给新龙县县级党政群机关核定的行政编制为 330 名（不含政法编制），县委、县政府按州核定的行政编制数在各部门进行三定时重新分解下达。原州下达的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包括专项编制、事业编制）自然冲销，不再作为今后进人的依据。县级党政群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使用事业编制，具体数额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按机关行政编制总额的 10% ~ 15% 核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之间的编制分配比例，按中发〔1993〕7 号文件规定，由县委、县政府确定。

领导职数。县政府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5 名；县委、县政府共组机构配备正职 1 名、副职 1 ~ 2 名，工作任务重的综合部门可增配 1 名副职。改革后，全县各级机关行政编制总额为 650 名，比 1995 年底实有人数 511 名，增加 139 名，增 21.4%，另外核定全县编制单列管理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司法系统人员编制 129 名。

2001 年，新龙县县、乡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重新调整、设置了组织机构，编制、审核了各单位职位设置图和“三定”方案，完善、规范全县党政群组织机构管理，做到“机构精简、编制精简和人员分流”、“三个到位”。通过调整，设置县委工作部门 6 个，议事协调机构 1 个；设置县政府工作部门 17 个（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占县政府机构个数），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2 个，撤销原科委、乡企局、商业局，新组建县文化旅游局，县广电局、县粮食局改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设置 4 个片区工委、18 个乡镇（镇）。县政府机构个数由 24 个减为 17 个，减少 7 个，精简比例 29%；全县行政编制由 750 名减为 635 名，减少 115 名，精简比例 15%。其中：县级党政群机关机改前有行政编制 301 名，机改后有行政编制 244 名，减少 57 名，精减 19%；乡镇（镇）机关（含片区工委）机改前有行政编制 320 名，机改后有行政编制 275 名，减少 45 名，精简 14%；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公、检、法、司系统机改前有行政编制 129 名，机改后有行政编制 116 名，减少 13 名，精简比例 10%；县级部门工勤人员事业编制按 15% 核定，政法专项行政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按 10% 核定。领导职数。县人民政府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6 名。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设正职 1 名、副职 1 ~ 2 名。

2005 年 10 月，县政府机构改革，对政府办、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国土资源局、卫生局等部门的部分职能进行整合，分别调整到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牧科技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新组建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规划建设局和国土资源局；更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继续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在县财政局增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规范设置县安办、县编委办两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 （二）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2003 年，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启动，根

据新龙县产业结构现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在19个乡（镇）设置了57个综合性事业单位（即：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实行主管部门与乡（镇）政府双重领导，并根据核编标准，结合实际，核定乡（镇）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69名。

### （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004年6月，新龙县卫生事业单位进行人事制度改革，按照按劳分配与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行了岗位风险、责任程度、技术含量、服务态度与工资挂钩并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绩效工资制，建立了内部分配激励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原则和岗位设置的具体要求，指导各改革单位合理设置了管理岗位、工勤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技术职务岗位，规范岗位设置，积极推行了院（站）长聘任制、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制和工勤人员合同制，推行了全员聘用制；为强化单位内部管理和严格考核，各参改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岗位责任目标、管理办法、考核办法、成本核算方案、工资分配方案和奖惩办法，建立和完善管理体制。

2005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县各事业单位拟定“九定”（定机构名称，定隶属关系，定职责任务，定机构规格，定内设机构，定编制员额，定人员结构，定领导职数，定经费形式。）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职责说明书、岗位及结构比例设置图、《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实施方案》、《岗位聘用制管理办法》、《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实施办法》、《岗位考核（试行）办法》、《工资分配（试行）办法》、《未聘人员管理（试行）办法》、《职代会（试行）办法》等的基础上，进行审定和确认，并按要求推行了全员聘用制。

## 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1995年，新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正式启动，根据《甘孜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全州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组织召开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动员大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组织力量对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等进行全面清理，并积极组织各类事业单位进行认真填报，经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审查后，县编委进行审核、认定、登记和颁证，圆满完成新龙县各类事业单位的初始登记工作。在完成对全县事业单位初始登记的基础上，每年均对事业单位依法进行年检，并做好换证、变更登记、新成立事业单位初始登记和非法人事业单位向法人事业单位登记过渡工作，逐步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截至2006年，新龙县登记事业单位209个，实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以后，新登记事业单位近30个。

## 第三节 公务员管理

### 一、公务员考核考察

1988年，正式实施“岗位责任制”，按照“德才兼备、量才任用、合理配置、优化结构”的干部管理原则，逐渐将“考核、考察、民主评议”纳入干部管理范畴，采取综合考核与单项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干部考核原则，从思想政治、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和工作能力四个方面多角度、多方位的立体考察、考核干部。1992年，配套下发《岗位责任制奖惩办法》，修改、补充和完善奖惩制度，采取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方式，以功过事实为依据，严明奖惩制度，坚持赏不可虚设、罚不可妄加的原则，激励了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统一规范年度考核标准，采取平时考核与年